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仅对与松芝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松芝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松芝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如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确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第十四章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授权董事会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份将由632,199,600股减少至631,749,600股,公司须根据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该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价格为4.03元/股。

（二）监事会决议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价格为4.03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内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为：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已实施完成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 0.80 元；于 2017 年 6 月已实施完成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 1 元；于 2018 年 5 月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 1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4.03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总股份由 632,199,600 股减少至 631,749,6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芝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

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律师

李辰 律师

郑伊珺 律师

二〇一八年 8 月 27 日